
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兰花科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任何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兰花科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释义.....	4
一、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5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6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7
五、保荐机构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9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兰花科创、公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或集团公司	指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包括兰花集团一家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
流通权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本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 股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律师	指	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月9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媒体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 对价安排

原方案中: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2.8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4,032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3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4,320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承诺事项

原方案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1、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

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现调整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1、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将从 2006 年度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将高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 保荐机构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方向	数量（股）
2005年6月30日	买入	42,000
2005年7月1日	买入	71,300
2005年7月4日	买入	36,751
2005年8月3日	卖出	150,051

截至目前，本保荐机构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兰花科创的股份合计超过7%。

(2) 兰花科创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7%。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兰花科创的股份、在兰花科创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对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中，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

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兰花科创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注意,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兰花科创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 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因此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的可能。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郑华峰

项目主办人：张鹏、刘瑞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郑华峰

项目主办人：张鹏、刘瑞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